

股票简称:金田铜业 股票代码:6016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大股东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限、延长锁定期等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强先生、楼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小咪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楼国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楼国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楼国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楼静静、楼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楼云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承诺

楼建军通过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军、王永如、曹利素、郑敦敏、丁星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本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价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时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4名,分别为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陆小咪和楼国君。楼城和楼静静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的子女,持股比例均不到5%。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陆小咪、楼国君、楼城和楼静静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如本企业/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一年末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数量总和的25%。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 减持股份的期间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约束承诺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每股净资产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稳定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明确回购、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回购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管理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若某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股东大会否决议,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连续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管理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回购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楼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积极回购已转让的限制限售股份(如有)。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积极回购已转让的限制限售股份(如有)。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保荐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3)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4)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5)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6)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7)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8)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9)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0)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2)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3)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4)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5)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6)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7)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8)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19)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0)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2)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3)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4)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5)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6)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7)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8)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真和尽职的调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保荐机构对财务证券承诺

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承诺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截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